

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刘彦莎)“古村落的新发展,既是对峰峰民俗文化的传承创新,更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必然要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将会为古村落的发展和保护赋能。”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赵志涛携公益诉讼办案团队,来到享有“中国传统古村落”“磁州窑民俗文化村”等多项美誉的彭城镇张家楼村,与当地村“两委”就以公益诉讼检察强化文化保护、助力乡村振兴进行深入交流。

近年来,峰峰矿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作用,进一步找准切入点、着力点,服务当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峰峰

矿区检察院主动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重要内容,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他们注重保护小微企业合法权益,构建检企融合模式,变“座谈问诊”为“上门诊疗”,主动对接、了解辖区内企业发展遇到的难题,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解决方案等优质便捷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为筑牢安全稳定屏障,峰峰矿区检察院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紧密结合社会治安形势,不断深化平安建设。他们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重大暴力、毒品等犯罪,坚持提前介入、从快批捕,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针对毒品传播、养老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该院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升群众防范意识,增强群

众懂法、守法、用法能力。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守护峰峰矿区在历史长河中积淀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瑰宝,峰峰检方创新机制,以强化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为契机,挂牌成立了“相益”检察公益文化保护工作室,涵盖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保护等领域,通过“1基地+5工作室”的机制,深挖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督促行政机关与主体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激活现有公益保护机制,形成保护合力,推动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他们紧扣“公益”这一核心,在每一个群众关切的领域,开展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努力做好公共利益“守护人”,推动以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近年来,该院开展了守护群众“舌尖上安全”、英烈纪念设施保护、护航蓝天碧水净土等活动,通过办案督促治理垃圾河道10.3公里,挽回被毁损国有林地147.45亩,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5.15亩,补植复绿10863株,清理被污染土地10余亩,清理固体废弃物30余吨,挽回国有财产损失2800余万元。

峰峰矿区检察院坚持强化便民设施,建设“一站式”综合性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方便群众通过实体、网上、热线等多种方式反映诉求。他们大力开展司法救助,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人员提供救助,传递司法温度。坚持应听证尽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公开听证会,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

昌黎县检察院借用“外脑”力量

公开听证三起拟不起诉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王蕊)近日,昌黎县人民检察院对两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一起故意伤害案进行了公开听证。此次听证会系昌黎县检察院听证室落成后首次启用听证员人才库的公开听证,听证会分别邀请3名听证员、3名人民监督员、侦查人员和律师参加听证。

听证中,承办检察官就案件基本情况、事实认定、证据分析、法律适用等情况作了详细介绍,对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理由进行了详细阐述。3名听证员在充分听取案件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分别对案件当事人和承办检察官进行了提问,并就危害食品安全案的经营资质、行政监管等问题提出了合理的建议。经讨论评议,听证员认为此两起危害食品安全案涉案数量不多、金额不大、社会危害性较小;故意伤害案系工友之间引发矛盾致伤,已达成赔偿谅解,且嫌疑人认罚、悔罪,本着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以及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一致肯定了检察机关对3起听证案件拟作不起诉决定。

多名“网络美女”涉嫌诈骗被公诉

检察官提醒:网络交友须谨慎

□ 李娜

近日,望都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多人网络诈骗案出庭支持公诉。庭审中,公诉人对被告人释法说理,用证据和事实让被告人及旁听家属感受到司法办案的严谨和温度。被告人认罪悔罪,并表示愿意积极退赔。

2022年3月,望都县检察院审查起诉了一起多人网络诈骗案件。该犯罪团伙中,女员工利用网络图片将自己包装为美女,男员工将自己包装为女性,他们通过微信聊天的方式,在网络上和男性受害人发展男女朋友关系,以暧昧语言诱导受害人以买礼物等理由给其发红包,数额巨大。望都县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该团伙提起公诉。

庭审过程中,公诉人严扣案件的核心问题,由浅入深对被告人进行讯问,对其中主管及经理任职的时间、诈骗方式及诈骗红包的去向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明晰。举证质证环节,公诉人通过列举被告人与受害人的转账记录、聊天截图以及被害人及同案犯的供述等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充分证明了被告人有罪事实。在法庭辩论中,公诉人针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从主犯从犯的认定及犯罪金额的核算方式、游戏充值部分是否应当扣减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发表了公诉意见,并对被告人关于诈骗罪的定性释法说理。被告人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违法性,认罪悔罪,并表示愿意积极退赔。此次庭审活动达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检察官提醒

无论是在网络上聊天还是现实中相处,大家都需要提高甄别能力,切不可因为觉得一时“聊得来”而无底线地信任对方,误以为短期的网络聊天就可以建立稳固的感情基础。尤其是当对方提出以交往为由要求购买礼品、发节日红包时,更需要提高警惕。“谈钱伤感情”,正常的男女交往,对方绝不会在短时间内就要求转账、汇款,所以切勿轻易转账,谨防被骗。



永清检察院积极能动履职

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

河北法制报讯 (刘瑞涛)深化诉源治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以“我管”促“都管”……永清县人民检察院坚持能动履职,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将检察工作融入全县工作大局,努力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为打造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该院积极能动履职,深入开展“暖企专项行动”,通过联合中建二局组织开展“检企共建同心同力促提升”检企共建暨检察开放日活动,加强法治教育宣传,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他们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3件3人,提起公诉6件8人,其中办理的陈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被评为“河北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该院始终秉持“审查跳出卷宗,监督跳出诉讼”的理念,深化诉源治理,努力在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中做到极致,以能动检察履责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他们将检察办案关口前移,坚持既抓末端、治已病,更抓前端、治未病,在办案过程中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第一时间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以检察机关“我管”促相关部门“都管”。2022年,该院已制发检察建议82份,其



图为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
周渤昊 王晨 摄

中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8份,所有检察建议均被相关部门采纳并严格落实,检察建议制发量和采纳率均排名全市第一。

为实现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永清县检察院精准出击,坚持在检察环节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对一些疑难复杂、有影响案件在作出不捕不诉时,用好公开听证等方式,充分释法说理,有效化解矛盾,从源头上减少申诉案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截至目前,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40场次,听取采纳听证员意见80余条。他

们还坚持群众问题件件有回复制度,积极妥善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决把矛盾隐患化解在基层。

永清县检察院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永清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支持和法治保障。今年以来,该院批准和决定逮捕刑事案件58件76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04件312人,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6件9人,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件4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共计45件,用实际行动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危险驾驶案中阻碍检查行为如何定性

□ 辛蟠泽 孙连朋

基本案情

今年9月的某日凌晨,李某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A路口时,被交警张某等人截停。张某示意李某停车,并要求其配合警察依法执行查处酒驾的工作。为逃避查处,李某驾驶机动车加速逃离现场。张某等人驾驶警车追击,将李某截停。在拦截过程中,李某多次超速行驶,并致两车发生剐蹭,造成警车损坏。经检测,李某的静脉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67毫克/100毫升。经鉴定,警车毁损价值为6000元。

分歧意见

对于李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的行为仅构成危险驾驶罪,但是应当从重处罚。理由是,李某的行为只是逃避检查的一种手段,但是未达到犯罪的程度,依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二条第六项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同时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犯罪的,从重处罚。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的行为

构成危险驾驶罪和袭警罪,应当数罪并罚。理由是李某实施逃避依法检查的行为具有暴力性,客观上阻碍了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对其行为评价为袭警罪更符合客观实际。根据《意见》第三条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又构成妨害公务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故李某构成危险驾驶罪、袭警罪,应数罪并罚。

第三种意见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和妨害公务罪,应当数罪并罚。理由是,李某实施的行为客观上阻碍了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但是其属于被动逃避,且造成损害的是警车,而非主动暴力袭击警察,对其行为评价为妨害公务罪。同时根据《意见》第三条规定,李某构成危险驾驶罪、妨害公务罪,应数罪并罚。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李某构成危险驾驶罪和妨害公务罪,应当数罪并罚。

首先,李某的行为超出了危险驾驶罪的评价范围。《意见》第二条第六项规定将逃避、抗拒、拒绝检查的行为作为一种量刑情节,主要针对社会危害性不高且程度没有达到应当由犯罪来规制的行为。如人民警察法第35条规定,对于

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给予治安处罚。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前述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主观意图、行为方式、妨害职务履行程度进行综合考量,就本案而言,虽然李某属于被动逃避,而非主动攻击行为,但其清楚看到警察示意,而因害怕饮酒驾车被查强行加速驶离,在警察开车追击的情况下继续超速行驶,并与警车发生碰撞,直至被警车逼停。李某的行为足以证明主观上对其行为产生妨害职务履行的后果有明确认知,客观行为明显超出了轻微反抗的程度,并造成警车损害的后果,其行为严重阻碍了交警依法执行职务,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达到了犯罪的程度,超出了危险驾驶罪的评价范围。

其次,李某的行为不符合袭警罪的构成要件。袭警罪作为妨害公务罪的特殊条款,其与妨害公务罪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对象为人民警察,其主要妨害的是人民警察的职务行为;行为手段仅限于暴力袭击,而妨害公务罪则包括暴力、威胁等方法。就本案而言,两罪的区别重点在于李某的行为是否属于暴力袭击警察行为。首先,“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体现的是直接作用于警察的

河北法制报讯 (王雨婷)近日,邢台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对包联的企业进行走访,近距离了解企业发展需求,找准服务企业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检察官一行先后走访多家企业,实地察看了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及企业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等方面的情况。座谈中,他们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所走访公司近些年取得的成绩以及在生产经营、发展需求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认真听取了企业对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他们建议企业充分认识企业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性,做好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企业平稳运行。同时表示,将不断优化服务措施,帮助企业纾解困难,为企业提供更精准的法律服务,为开发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唐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

助推西大洋水域水资源水生态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 (李丹 王晴)近日,唐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水资源水生态保护公开听证会,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业律师担任听证员,同时邀请西大洋水库管理处、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唐县分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单位代表参加。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付亚辉出席听证会。

唐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辖区西大洋水域下游河道陆续发生非法捕捞、堵塞河道的违法行为,导致水资源水生态遭到破坏,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唐县检察院拟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加大对非法捕捞行为的监管力度,坚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及时清理堵塞的河道,保护西大洋水域水资源水生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非法捕捞、堵塞河道的相关案情,及此类案件导致的唐县西大洋水域水资源破坏情况,所违反的相关法律规定,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切实保护水资源水生态,唐县检察院拟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西大洋水库管理处等单位依法履职。同时,办案检察官从违法行为认定、法律条款适用、被建议单位权责、拟提出建议要求等,逐项向被建议单位进行说明和提问,并就检察建议相关内容听取意见。被建议单位一致认为,检察机关提出的建议非常及时、有效,解决了相关部门以往迫于自身权责所限而无法有效查处违法行为的困境,为共同协作铺平了道路,将接受检察建议并认真整改落实。

“听证会是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有效载体,是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重要方式,同时是积极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的典型做法。我院将以此次听证会为契机,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切实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联动,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强大合力。”付亚辉表示。